

## 中華奧會執委會通過

## 聘詹德基為副秘書長

【本報訊】中華奧會執委會昨天通過聘任詹德基為副秘書長，這項例行執委會昨天上午召開，由副主席張彼德主持會議。會中首先聽取秘書長李慶華的工作報告。

李慶華在工作報告中，就我國參加今年漢城奧運的籌組代表團，以及參加奧運期間遭遇的問題、處理情形，還有我跆拳道選手贏得二金三銅，作了詳盡報告。中華奧會將於下月十日舉辦的奧林匹克講習會，以及明年三九九舉辦路跑活動，李慶華也作了報告。

接著討論提案，通過改聘吳子丹、黃幸強、葉昌桐、武士嵩為聘法律顧問，主席指示參考辦理。吳經國也建議因應需要，建議聘法律顧問，主席指示參考辦理。

與會委員。

提案二為聘任詹德基為奧會副秘書長，也獲在場委員鼓掌通過。詹德基將辭全國體協副秘書長職務，專任奧會副秘書長，於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最後通過調整奧會編組，增設國際組，負責辦理國際體育運動有關事務。

臨時動議，李慶華建議聘中央社工會副主任鄭興梯為奧會委員，獲得通過。

# 教部原則設立第一所體育中學

## 集中訓練資優運動員邁向「金字塔化」專業教育

【本報訊】國內體育專業教育將有突破性發展。教育部原則決定在台東興建首座體育中學，自後年七十九學年度開始招生，逐步展開體育專業教育金字塔化的步調。

教育部昨天召開「籌設體育中學協調會議」，次長施金池在會中表明政府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的決心，將朝提昇體育中學、國中實與量的方向努力，俾使資賦優異運動員集中訓練，並銜接大專體育學院繼續進修。

初步計畫在運動天賦過人的山胞薈萃地區台東設立體育中學，再於北、中、南區擇地比照興建，以解當前大專體育學術單位高懸空中卻無基層根底的窘境。協調會中就「設立體育中學之法源」、「設立體育中學之校數及隸屬機關」、「設校籌備會如何組成」等議題展開討論。

與會人士一致認為，設校法源以特殊教育法第四條、特殊教育的實施「國民教育完成後，在中等以上或特

殊教育學校實施」，及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「特殊才能優異含體育乙類」最為貼切，且依特殊教育法立校，未來專業課程比例、招生來源將較採用高級中學法有彈性。

由於體育中學決定在台東農工實習園地、康樂鐵路新站、都市計畫內文大用地、知本農場範圍內等四處擇地興建，加上體育學院附設中學又於法無據，首座體育中學可能附設在台東師範學院，或採取由省市地

方政府與學、因應未來擴充需要的方式。在教育部「金字塔化」的構思下，採第二種建校方式的可能性較濃厚。

至於是否附設國中、及校地規劃、如何籌備等問題，與會的兩位學者蔡敏忠、邱金松建議組成「籌備處」通盤考量，並盡早做好人事安排，對國中體育實驗班人數也應詳加調查，據以訂立招生員額。

國內早有設立體育中學的構想，卻因欠缺法律根據及設校地點而一再擱延，今年經過漢城奧運及九〇年亞運的衝擊，層峰對培育中學運動人才爭取國家榮譽相當重視，指示教育部盡速展開設校籌備工作，才使體育專業教育綻露曙光。

教育部近期中將決定體育中學設校權責，如採中央與辦方式，將籌組籌備會著手規劃；如由台灣省設立，則交由省教育廳負責推動。另外設校地點近日內也將勘察定案。